

办 理 结 果：A

是否同意公开：公开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兰住建字〔2024〕125 号

签 发 人：宋 鹏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 20240052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徐孝成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物业管理，提升服务品质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提出的问题以及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对您的问题，我们非常关切，积极谋求解决方案；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非常感谢并积极采纳。

一、坚持需求导向，提升物业服务质量。根据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县出台的“阳光物业”十条措施，明确物业企业、小区业主的权利义务和职能部门、属地的监管职责，规范物业管理活动。建立健全物业公司市场准入、评价、退出机制，加强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履

约情况的监督和规范，将物业服务企业的良好行为和违法行为录入企业信息信用平台。

二、培养居民“花钱买服务”习惯是住宅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常态长效运转的重要前提，引导居民转变传统观念，培养有偿享受物业服务的意识。创造性提出“每天一元钱，幸福365”物业收费模式，即每年每户365元。目前已在兰阳街道亿龙小区先行先试，引导居民正确认识付费购买服务的必要性和必然性。同时建立物业费收支情况公开制度，增加物业管理服务透明度，增强群众对物业公司的信任。

三、对纳入备案的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项目进行年度考核，确保服务质量和标准的执行。组织业务骨干外出学习先进工作经验，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提高全县物业管理水平。

四、注重小区居民的反馈和评价，及时整理分析群众意见，加强与街道办事处的联络，组织指导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（物管会），提升群众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参与度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建设的关心与支持！

联系单位：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371--26998645

2024年9月18日

